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
聯絡人：許又仁  
電 話：0988091161  
信 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小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0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附件 1

主旨：貴校林欲義老師為本會員，本會擬敦聘 貴校林欲義老師擔任本會組織部組員以協助處理會務，請 貴校同意核以公假處理會務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台(88)人(2)字第 88121246 號函及教育部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(2)字第 0930046733 號函(如附件 1)之規定。

2. 請 貴校惠允林師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以請公假課務自理方式，每週請減授課時數 4 小時，其減免授課之鐘點費由本會支付，除應上課時間外，請貴 校核予公假處理會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林欲義老師、本會祕書處

## 理事長

台中縣教師會	
收文日期	93年04月27日
收文號	第133號
歸檔	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  
 副本：臺中縣教師會（兼復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中縣教師字第一〇五號函）、本部人事處

## 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臺中縣教師會

地址：420台中縣豐原市育德街九十五號三樓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046733號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研商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」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，於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是否繼續適用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教學字第0九三〇〇五一二〇一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，惟儘可能以公餘時間兼理會務，每週至少需上課四小時，並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（八八）人（二）字第八八一二一二四六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；各級教師會幹部為處理會務，應透過課務安排，及教師請假之規定辦理。基於教師專業團體發展需要且目前該會議決議尚未廢止，本案仍請秉權責卓處。

# 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一〇〇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 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 
 聯絡人：吳美雲  
 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五六五九三七